

# 已婚婦女的住宅空間體驗<sup>(1)</sup>

畢恆達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國內的空間研究，雖然從早期只重視形式與功能的狹隘取向中解脫，進而處理空間中的歷史與社會關係，但是性別議題仍然受到極大的忽視。而婦女研究則關心女性的角色與地位、婚姻關係、性騷擾與侵害以及親子關係，空間並沒有在此性別論述中得到應有的重視。本研究即企圖以婦女的居住空間體驗為出發點，以彌補此一理論與研究的罅隙。

家一直是社會科學家所追求的充滿意義、讓人感覺安全與依戀的理想空間。然而這些研究，經常忽略婦女在創造家與社區地域感所付出的精神與勞力，漠視家庭暴力的存在，也模糊婦女住宅空間的具體而複雜的體驗。藉由問卷調查與深入訪談，本文討論家的意義的建構，住宅空間的決策、使用與維持，住宅空間如何反映與形塑家中的社會關係，以及如何藉由空間的改造以轉化既有的性別關係。

**關鍵詞：**住宅空間，性別，家的意義，家事

## 一、家的意義

一位在別人眼中婚姻幸福的女士，也覺得自己的家庭生活美滿。但是有幾次她又覺得不大對勁，總覺得家裡有什麼問題。雖然家中到處有她的蹤影，但是她又找不到屬於自己的地方。然而她不敢繼續往下想，她懷疑自己是否有被迫害妄想症，於是她只好把這種不安埋藏在内心深處。到底她的不安是什麼？為什麼她不敢正視自己的感覺？這是個人的情緒嗎？還是許多婦女共同的處境？

住宅是絕大多數人日常生活中最重要的場所，然而住宅的意義為何？目前社會心理學的研究，主要有二種理論取向。一為心理分析，亦即將住宅視為自我的原型；另一種理論取向則著重在住宅所傳達的社會性象徵。然而這兩種取向，不是將人視為具有普遍性同質的人，就是將家視為一個整體，却往往忽視家中不同成員的差異。晚近女性主義有關家的研究，則揭示了女性不同的家的體驗與意義。

### (一)心理分析

非人類環境 (nonhuman environment) 並不是佛洛依德心理分析理論的主要興趣。對於佛洛依德而言，人的生活是被社會與人際環境所引導與形塑，物只是性心理的需求與衝突的外在表現。它扮演一個被動的角色。物的內在性質被化約成人或身體的一部份。

Searles (1960) 引用臨床資料說明非人類環境的重要性。他舉出幾個人與自然及人為環境之間維持成熟關係所帶來的心理益處：(1)紓解各種痛苦或焦慮的感覺；(2)增進自我瞭解；(3)加深對真實 (reality) 的瞭解；(4)加強對同胞的接受與尊重。雖然他也舉出物在人類成長過程中扮演較為積極的角色，如在遊戲中，增進兒童的靈巧、想像

力與分辨能力，以及居住在熟悉的環境裡帶來的安全感，但是其隱含的假說仍反映了佛洛依德的理論，即人與非人類的關係是幼兒人際經驗的結果。

Marc (1977) 則指出嬰兒在母親的子宮裡太舒服了，以至於他不想離開它，並且在出生之後就努力想再回到子宮裡，因此他蓋房子，房子的形式已經藏在人的內在。與其他世界隔離的非洲人，仍保有最原始的生活方式，他們的兒童所畫的房子就傳達他們內在的聲音。當兒童畫房子的時候，他並沒有參考外界的模型。那個房子大致上是對稱的、輪廓並不清楚、基礎差不多是圓形的，其實它就是子宮。當人們建造一間房子時，他就是在創造一個和平、平靜和安全的領域，它是母親子宮的複製。從那裡我們離開世界去傾聽我們內在的韻律，並且創造一個屬於我們自己、免於危險的安全地方。當我們跨過房子的門檻，把門從我們後面關上時，我們就可以和自己成為一體。

Cooper (1974) 採用 Jung 的理論架構以解釋住宅的象徵作用，即普遍的集體潛意識聯結人們及其原型，而原型——心理能量的節點——必須藉著象徵向外表現。Cooper 指出住宅是自我的基本象徵。她引用社會科學文獻、文學、詩與夢的分析，以說明居室反映了人們如何正視自己為一個獨立個人以及其與外在世界的關係。Cooper 視家為心理的延伸，經由和物質世界的親密關係，使得人格能夠成熟地成長。

但是如果住宅裡住的是房客、沒有關係的人群、僕人或定期來訪的客人，那又如何？它是誰的自我象徵？大多數人並沒有自己建造房子。房屋做為一種商品，而且可能已經由陌生人住過幾年，如何能傳達此種象徵 (Saegert, 1985)？此外，住宅不只象徵自我為一獨特的人，也象徵團體認同 (Pratt, 1982)。而 Cooper 有關獨立住宅做為一普遍、不變的象徵形式的論證則只是靜態的描述，忽略了地產商與政

府政策在形塑獨立住宅市場所扮演的角色。

## (二)住宅的社會表徵

Chapin (1935) 嘗試利用四個尺度以決定人們的社經地位：文化設備、有效收入、物質資產以及社區活動的參與。他發現只要知道客廳裡的設備與東西就足以判斷一個人的社經地位。然此一分析只顯示客廳的東西與其他指標的相關度，但是以之做為社經地位的指標則落入了定義的循環 (Baudrillard, 1981)。

假設客廳反應了人們社會認同的表現，許多研究者（如 Amaturo, Costagliola, Ragone, 1987；Bonnes, et al., 1987；Duncan & Duncan, 1976；Laumann & House, 1970；Pratt, 1982；Weisner & Weibel, 1981）沿用 Veblen (1899) 的「炫耀性消費」(conspicuous consumption) 以及 Goffman (1959) 的「前台」(front region) 的概念，以研究客廳陳設與社會地位的關係。他們除了關心社經地位的指標，也探討居民的社會與政治態度 (Laumann & House, 1970)；他們不只調查居民客廳陳設的清單，也探討其式樣 (Laumann & House, 1970)、佈置方式與維護 (Amaturo, Costagliola, & Ragone, 1987)。但是由於他們沒有考慮權力結構的社會過程，因此無論其實證之統計關係如何地精密都無法給予我們一幅階層社會的圖像 (Baudrillard, 1981)。

Duncan 與 Duncan (1976) 探討不同性質的社會地位以及表達社會地位的不同管道與方式。他們比較美國波士頓與印度二地區的傳統與新興社會菁英的家庭消費模式，並且利用社會網絡的可穿透性 (permeability) 以解釋此二團體的差別。傳統菁英將錢花在社交活動以表達其社會身份。他們有一個極為緊密的社會網絡，因此可以依賴口語以維持其聲譽。但是新興菁英處於較鬆散的社會網絡，因此需要較持

久可見的證據，例如住宅與裝潢，以重複地向不同的觀眾展示自己的地位，而不致耗盡其資源。

這些研究代表了社會科學裡的一支傳統，認為在現代消費社會裡，表現社會地位是住宅與物的主要意義。然而 McCracken (1987) 發現許多現代北美的中產家庭，利用物以營造家的感覺 (homeyness)，做為對抗地位競爭的堡壘。這個居家環境給予人們凝結與滿足感，並使人們遠離對於權勢的永無止境的追求。

### (三)家的意義之性別差異

Despres (1992) 曾歸納許多經驗研究中居民所提出的家的意義。她指出家的意義包括：(1)家提供安全感與控制；(2)家是個人理想與價值的反映；(3)家是形塑個人的居住環境；(4)家提供永恆與連續性；(5)家是與親友交流的場所；(6)家是活動的中心；(7)家是外在世界的避風港；(8)家是社會地位的象徵；(9)家是一個實質空間；(10)家是一種擁有權。

綜結以上有關家的意義的研究，可以發現絕大多數的研究都強調家的正面價值。將家視為一個溫暖、安全、親密、歸屬的場所。然而這些帶有男性價值觀的研究者，却經常忽略了婦女對家務勞動的投入，也遺忘了家庭暴力的存在，更模糊了婦女在家中的具體經驗。Schott (1991) 質疑 Gadamer 用「在家」(at home) 做為理解我們與語言傳統之間關係的隱喻。因為重要的不只是在家，我們還要問這個家是在那裡，而又有那些歷史被消音以保護這個家。因此我們必須正視婦女在創造家與社區的地點感與歸屬感時，所付出的精神與努力。家一方面是婦女認同的地方，另一方面也限制了婦女成長的機會。對於男人而言，家可能是白天辛苦工作之後，晚上回來休息的地方；然而家却是婦女家務勞動的場所。同時有越來越多的女性研究者指

出，對於女性而言，這些日常生活的空間經常充滿了痛苦的故事。家可能不是安全的地方，而是壓力的來源。有些婦女必須在情緒、認知與行為方面，遠離那些與創傷連結的生活空間。而長期的受害者，可能持續地搬家或壓抑童年空間的記憶。有的則由於沒有能力離開家而覺得無助 (Rubinstein, 1993)。

Hayward (1975) 有關「家的意義」的研究發現女人較常將家視為自我認同的表達。對婦女而言，家的意義在於重要的社會關係；家同時也是一個個人化 (personalization) 的場所。而男人則較常將家視為一個物理空間 (physical space)，並將家的意義與童年連結。亦即在離開以家為中心的童年生活後，男人較難與家有感情的黏結 (attachment)。尤其是在外工作，而不分擔家事的男人。

Csikszentmihalyi 與 Rochberg-Halton (1981) 訪問芝加哥都會區 82 個家庭，以瞭解在家中那些物是特別有意義的。受訪者舉出家中他們的心愛之物，以及為什麼這些物品是特別的。作者發現男性成年人較常提到有關「行動」 (action) 的物品，如電視、音響、運動器材與汽車；而婦女則比較偏愛「沈思」 (contemplation) 的物品，如照片、雕塑、植物、瓷器或織品。前者比較是休閒的工具，而後者則傳達了情感的聯繫。

其他英美的性別論述中有關住宅空間的討論，有許多集中於「郊區」問題的討論 (Peterson, 1987)。由於工作、休閒場所與住宅在空間上的隔離，加上大眾運輸的不便與鄰里公共設施的缺乏，婦女面臨了社會隔離、知識停滯、缺少工作機會與生活無聊的處境 (Saegert & Winkel, 1980)。婦女認為郊區住宅對於小孩來說是一個比較健康的成長環境、是丈夫休息的地點、財物的投資以及社會地位的來源；但是它同時代表犧牲了都市所帶來的刺激、社會關係和獨立。郊區更加強了公共與私密的區分，女人屬於私密的家務領域，男人屬於公共的

生產領域。

面對英美郊區中婦女活動受限的處境，研究者提出提高住宅密度、住商混合與改善大眾運輸系統等對策。台灣住宅的密度高、混合使用的程度也高，是否台灣婦女有較多的機會在外活動呢？她們在住宅空間內的體驗是否與英美的婦女不同呢？美國女性主義者想像中的較高密度的住宅環境，真能改善婦女的處境嗎？國內的經驗研究應該有助於釐清上述性別／空間論述的疑點。

家對於國人而言有著更為顯著與神聖的意義，然而國內的婦女必須負擔比國外婦女更多的家事，而家庭中加諸婦女的情緒與身體暴力的事件，也迭有所聞時，我們是否也應嘗試瞭解國內婦女對家的體驗呢？

目前國內有關婦女與家的研究，著重在婚姻關係與外遇（如吳就君、顧淑瓊，1989；簡春安，1985）、家中婦女的角色與地位（如謝秀芬，1978）、婦女對於家庭與職業之間的衝突與調適（如王慧姚，1981；張介貞，1988；陳明穗，1988）、婚姻暴力（如陳若璋，1988）等。然而絕大多數的研究都沒有碰觸住宅「空間」的問題，它至多只是研究的背景變項而已。例如，陳若璋（1993）有關性騷擾與性侵害經驗的研究，家、公車、圖書館等只出現在受訪者所提到的侵害地點，而作者並沒有對這些空間作進一步的分析。胡幼慧（1995）有關三代同堂的論文，說明家庭式私化的政治意識型態如何以道德教條和家庭主義的文化建構力量，阻礙了老年人的現代制度式福利政策的發展。她指出三代同堂的居住方式，忽視老年女性依賴問題，隱形了媳婦的角色、造成女性在父系空間的邊緣爭取微小的資源，重男輕女的養兒防老制則引發對兒女的不平等待遇。齊力（1993）根據台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民國62、69、75年「台灣地區家庭與生育力調查」之資料，分析台灣地區婦女就業與居住安排變遷之間的關係。他發現有就業的婦女，

由於其經濟條件改變，較可能依照自己的偏好來決定居住安排，因此與丈夫的父母、已婚兄弟同住的比例較低。在上述的研究中，作者關心居住方式中所展現的社會關係，而實質空間並非她們的研究主題。

除了散見報章雜誌的文章（例如，「婦女新知」曾經製作「女人與空間」專題）外，國內研究「性別與住宅空間」的論文只有陳怡伶（1992）與顧愛如（1993）二篇。陳怡伶（1992）以平價住宅中的單親母親為研究對象，檢視平價住宅政策中有關性別分工、家庭與低收入戶的假設，並說明這些假設如何影響住宅的設計與服務的提供，以及單親母親如何在這種惡劣的處境中求生存。顧愛如（1993）以三個家庭空間的個案經驗研究說明住宅空間使用的性別差異。作者發現父權家庭的家長利用其空間的使用權與經營權來鞏固刻板的性別分工與性別角色，並使婦女成為心甘情願的自我剝削的勞動者。

綜合言之，國內性別研究已日漸受到重視，並且在電影、文學、大眾傳播與婦女史等領域，有了一定的研究成果。但是婦女的都市與住宅體驗，以及空間如何反映並形塑婦女的社會角色與心理認同，則亟需更多的研究。本研究即企圖對此領域作初步的探索，其目的即在於瞭解家對於婦女而言是一個怎樣的空間，婦女在居住空間的決策過程、使用與維持中所扮演的角色，居住空間如何反映與形塑家中的社會關係，以及如何藉由空間的改造以轉化既有的性別關係。

## 二、研究方法

### (一)研究步驟

由於性別與空間的研究在台灣仍然處於起步階段，既有的研究與理論非常缺乏，因此藉由對婦女的深入訪談，以從婦女的觀點去瞭解

其居住經驗乃屬必要。本研究是一個先驅性的研究，假設家對於已婚有小孩的婦女扮演較為重要的角色，而其對於家的感受也較深刻，所以先以已婚且有小孩的婦女做為訪談對象。

研究採用滾雪球抽樣法，以研究者的親友為基點再擴及她們的朋友等做為訪談對象。其目的並非要建立一個居住經驗模型以推廣至台灣的婦女，而是企圖以少數樣本深入訪談的方式，獲得豐富而深刻的婦女住宅體驗的資料與分析，並做為今後更多類似研究的基礎。

本研究共訪談二十位婦女以及其中二位受訪者的先生，其年齡從28歲至60餘歲，其職業包括家庭主婦、無酬照顧家中事業者、教師、文字編輯、雇員與業務員等。絕大多數的受訪者居住在台北都會區，大致屬於中產階級。在我們的個案中，受訪者的家庭形式多為小家庭。其中有一位受訪者與婆婆同住，一位與自己的母親同住。只有一個家庭是傳統的大家庭，受訪者不但與公婆共居，而且夫家的親屬大部分都住在同一幢樓房中。

大部分的訪談在受訪者的家中進行，研究者因此可觀察其居住空間，並進而對受訪者的空間體驗發問。訪談採取開放式的問答方式，盡量由受訪者按照自己的組織方式來敍說自己的故事。訪員只要確定訪談大綱上的問題不要遺漏即可。以下是深入訪談的大綱：

- (1)在住宅區位選擇、居住空間分配與佈置的過程中，受訪者扮演甚麼角色？
- (2)受訪者的日常活動與活動地點、家庭中的空間對受訪者的意義、如何使用空間、最喜歡的空間、是否有獨處的空間、在那裡寫信和打電話、心情不好時怎麼辦、如何處理情緒等。
- (3)家庭空間中的社會互動。
- (4)家務活動及其感受與影響。
- (5)在不同的社會角色下，例如結婚前後，家的意義之差異。

(6)具有意義的物。

(7)理想的住宅空間，以及實際的家庭空間改變的可能等。

訪談的時間視訪談的情況，從 1.5 小時到 7 小時不等；除了一位受訪者外，其他的訪談都徵得受訪者的同意錄音，然後將錄音轉譯成文字，加以分析。

除了深入訪談之外，亦根據訪談結果整理，設計成問卷進行調查，以增加研究成果的推廣程度。由於深入訪談的對象都是已婚有小孩的婦女，因此問卷調查也是以此類型的婦女為主。為在調查之先就能知道受訪者是否具有此特性，因此以國中小學學生的母親做為調查對象。另外為比較同一家庭中男女性的家事分工以及對於住宅空間經驗的差異，因此亦將問卷發給學生的父親填答。調查樣本計有，台北市兩所國小各取一班，台北縣某國小一班及國中一班，宜蘭某國小一班。一個家庭以兩份相同內容、顏色不同之問卷，提供家庭中的夫妻分別作答。總計分發了約五百份（包括男女性）的問卷，進行調查。

除了一般的社會大眾之外，研究者更關心某些已具有性別意識之婦女，其性別意識對於家庭生活或家務分工有何影響。故根據判斷選取一積極參與婦運的婦女團體的成員做為對照組樣本。在取得此婦女團體的同意之後，遴選其中約一百位已婚、且育有子女之成員家庭寄發問卷。

根據部份深入訪談所做的分析而設計的問卷，其內容包括：(1)家庭組成及住宅空間內容；(2)房間與物的意義與控制權；(3)家的意義；(4)家務分工與其感受；(5)出遠門經驗；(6)交通工具使用與擁有權；(7)個人基本資料。

總計共回收有效問卷 398 份，其中女性 200 份，男性 198 份；而依照受訪者屬性來分，回收的問卷中，一般大眾共 360 份，婦女團體成員及配偶則為 38 份。另外，問卷調查中的受訪者中夫妻都填寫問卷

之配對樣本有 160 對；其中屬婦女團體的夫妻有 14 對，其他夫妻共 146 對。

## (二)對於訪談的反省

傳統實證論的訪談是以心理學的行為主義與實驗研究方法做為典範，亦即將訪談視為一個刺激——反應的過程 (Mishler, 1986)。訪談是一個行為，而不是交談行動。訪談的目的在於對研究對象作一正確的統計描述。而唯有在確保每一位受訪者都受到相同的刺激時，我們才能夠對受訪者的反應加以比較。亦即唯有訪談的標準化才能保證測量的一致性 (Fowler & Mangione, 1990)。而訪談總是有誤差的。

「真實」的答案就等於誤差加上實際得到的答案。誤差來自於一些技術性的問題，如抽樣的誤差、訪談的用字遣辭與問題的先後次序、訪談的地點、或不同訪員的差異。它可以利用訪員的訓練、訪談手冊的編訂以及更複雜的統計分析來解決。研究者認為「事實」是先於、外在於研究者而存在的。透過標準化的訪談過程，研究者可以逼近真實。他們將訪談的問題看成是技術性的問題，企圖尋求技術性的解決方法，因而模糊了更根本的人的理解的問題。

Mishler (1986) 認為訪談是一種交談行動，是受訪者與訪談者共同建構意義的過程。受訪者並不是將已經存在腦中的記憶如實地呈現，而是用一種他認為訪員可以理解的、敘說故事的方式，去重構他的經驗和歷史。受訪者與訪員的先前理解 (pre-understanding) 在敘說與問答的過程中得到溝通與反省，以共同創建一個彼此都能夠理解的資料。所以訪談是一個互動的過程，它不是將在訪談之前就已經存在的客觀事實挖掘出來，而是不斷在互動過程中創造新的意義。

此研究的訪談，對於受訪者與研究者而言，都是充滿情緒的，因為觸動了我們最深刻的親密關係，也說出了社會的禁忌。由於我們始

終認定家是冷漠疏離、爾虞我詐的世界中唯一最安全的堡壘；我們不太願意正視這個堡壘或避風港裡也有衝突、也有疏離與不滿。女人從小即受到極高的社會道德制約，要扮演一個服務、照顧與犧牲者的角色，她怎麼可以說她討厭煮飯、小孩子很煩、先生喜歡貶低她讓她覺得自己一無是處？不只不能說，許多女人甚至不敢面對這些情緒；轉而懷疑自己，認為是否自己有被迫害妄想症，是否自己太不知足了。於是任由這些情緒埋藏在内心深處。

家裡的事向來被認為是私密的事情，不足為外人道；大聲地說出來，需要極大的勇氣。在研究者與受訪者相互信賴的氣氛下，我們希望找到女人發言的空間。但是發言的過程絕對是充滿情緒的；這個情緒不只是個人感覺的表達，而是在對社會中權力地位的差異進行建構與挑戰（盧蕙馨，1993）。我在做完一個訪談後，和受訪者一起去吃午飯，點完菜後，她低頭用兩手托著頭，然後抬起頭噓氣，告訴我讓她靜一、二分鐘，又低下頭。訪談中她提到她對家庭空間改變的想像，但是她又無法面對由她先生所代表的社會男性價值觀與男性權力。說出她的這些經驗，帶給她許多情緒的波動。

談話往往是需要情境的，人有時需要時間慢慢進入感情的世界。情緒是要醞釀的，就像水庫在蓄水，水越積越多，只等待水閘的門打開，感情就會宣洩而下。在訪談的進程中，受訪者有時以平靜的語氣敍說她們的經驗，但是如果生命情感被觸動了，深刻的體驗即如泉湧而出。一位受訪者在前半個多小時的訪談中，以理智的態度談論與公婆同住的優缺點。然後，由於提到臥室的佈置，她談到她在陽台種盆栽，但是婆婆認為會養蚊子，所以她就放棄了。然後她才談到將書房移到另一個房間是一場革命，換燈也惹來婆婆的不快。雖然她外表平靜，但是我讀到她內心的激動。她其實還是有所隱瞞。因為在訪談之前，我已經從她先生處得知他們曾經因為與父母同住，感到處處受到

限制，而多次商討搬家的事。但是在訪談的過程中，她只敍說會有更動家中空間的構想，但是沒有搬家的打算；並且強調與公婆同住的種種好處。由於媳婦被認定就是要服務家庭，侍候公婆，如果她主動提出搬家的要求，是否會受到社會眼光的指責。兒子如果說要搬家，我們會認為他愛他的太太、為她著想；但是如果媳婦提出要搬家，我們可能認為她在破壞先生家二代之間的關係。是否就像 Wiersma (1988) 的受訪者一樣，因為她們的經驗在社會的價值觀底下是「不合法」的，因此找不到適當的語言來描述她的體驗。

另一位受訪者，為了給小孩較好的成長環境，全家搬至山裡居住。先生繼續拓展他的事業，她則暫時放下工作，專心在家帶小孩。她對這樣的生活似乎很滿意，主要是孩子在這個環境中成長得很好，但這總不是她的全部。不過，似乎談了許久，彼此有更多的溝通與瞭解後，她才提及婚姻所遭受的阻礙，以及在家照顧小孩帶給她生命的茫然、停頓與失望。

過去婦女的經驗，尤其是家庭中的事，經常被視為是瑣碎、微不足道的。我們希望女性的經驗自身能得到學術研究的正視。在訪談之初有些婦女一再地表示自己的經驗可能沒有什麼值得參考或者對研究沒有什麼幫助，這也許正是長久以來，父權社會漠視女性經驗的具體證明。我們的目的不在尋找「女偉人」的故事，也沒有刻意訪談遭受嚴重家庭暴力的婦女，去挖掘她們痛苦的故事。我們只是想從女性的觀點來看待「家」，這個生命中非常重要的場所。

對於受訪者而言，接受訪談談論她生命中的進程以及她的親密關係，讓她重新對自己的生命做一番檢視與咀嚼。這種回顧往往讓人不能自己。有一次，我打電話給一位朋友的母親詢問是否可以找她訪談，結果當晚她就輾轉難以成眠，腦中浮現的是從小到現在的各種充滿喜樂、辛酸與痛苦的經歷和體驗。

受訪者在研究中不再是一個提供資料的機器，在面對自己的生命經驗，並且使用言語向人敘說的過程中，她更瞭解自己與自己所在的社會處境。訪談本身可能就是她生命中一件深具意義的事情。研究助理曾和一位受訪者從家裡一路談到茶館，前後談了七個小時，後來因為受訪者必須回家做飯而不得不停止。訪談中，受訪者曾多次情緒激動、傷心大哭。她並要求研究助理將訪談錄音帶整理成文字後，送給她一份。結果她又仔細地用修正液一字一字地修改，並影印一份給她的兒子。她說金銀財寶不重要，但是她希望將這份訪談資料留給她的兒子，告訴他，自己是如何度過這一生的。後來由於研究助理要出國進修，她甚至要送一個結婚紀念戒指給研究助理。在偶然的機會裡，我遇見她。她告訴我，這個訪談對她而言有非常深刻的意義；她很高興女性的經驗，在長期受到社會漠視的情況下，能夠受到如此誠懇的對待與重視。

### 三、結果與討論

家對於婦女而言究竟是一個怎樣的地方？本研究問卷調查中有關家的意義的問項，係根據深入訪談的資料以及 Despres (1992), Sixsmith (1986) 與 Hayward (1975) 等研究，歸納整理出十一項各種正負不同面向的家的意義，並且使用較口語的陳述事實的方式，例如「我家裡的佈置跟擺設主要是為了展現我的社會地位」、「我很喜歡請朋友到我家來玩」、「這個家其實也不是屬於我的」。問卷調查的統計結果顯示，不論男性或女性受訪者大都對家的意義持正面的肯定。接近百分之八十或九十的男女受訪者同意「家是最安全的地方」(男：96.6%，女：93.7%； $p = .39$ , n.s.)；「在自己的家裡身體和心理都非常地輕鬆自在、隨心所欲」(男：92.8%，女：89.5%； $p = .18$ , n.s.)；「家裡有

很多我喜歡和心愛的東西」(男：80.3%，女：82.2%； $p=.29$ ,n.s.)；百分之七十以上的男女受訪者不同意「我家裡的佈置跟擺設主要是為了展現我的社會地位」(男：72.5%，女：77.4%； $p=.39$ ,n.s.)和「這個家其實也不是屬於我的」(男：79.0%；女：74.1%； $p=.63$ ,n.s.)。從這個結果看來，男性與女性所認同的家的意義似乎沒有差異。推測可能是因為受訪者對於某些問項的理解在「實然」與「應然」之間搖盪。例如「家裡是最安全的地方」這題，可以解讀成受訪者的實際情況，也可以解讀成受訪者的期望，以至於混淆了受訪者的答案。例如有一位女性受訪者非常同意「家就是我和我深愛的人一起團聚的地方」，但是她在對家的感想這個開放問題中，又回答：「和不信任的人同住很辛苦，真希望能獨居」。我猜想也許和深愛的人團聚是她對家的期望，但是實際上家對她而言却不是這樣的場所。另一個可能則是，家相較於外在世界，確實是一個安全、充滿情感的場所。在簡單的問卷題目下，受訪者不易表達其複雜而深刻的經驗。

一位男性問卷受訪者回答：「家是最溫馨的地方，也是工作以外最安全舒適的地方，也是家裡成員共聚天倫之樂的地方」。但是透過問卷中女性的開放回答，我們却看到了家對於女性而言的更為複雜的印象。

「家是唯一可以令人真正休息的地方，沒有任何束縛，尤其家人都不在時。」

「與家人在一起的感覺真好。尤其每天回家看到兩個兒子，就很安慰，又平安過了一天。」

「煩死了，因為孩子多。」

「家是屬於共有的，非某人特有的。『家』要有意義，需要全家人共同經營，只要有其中的一份子不努力經營，家中就會有不溫暖、不

和諧感或是遺憾。」

「家應該是溫暖的、充滿和氣的。而我總覺得受到限制、監視，沒有自我，甚至天天受氣，如啞巴吃黃連般。」

「希望能有一個真正屬於自己的家，而非在無奈的狀況下，不得已而住的家。在這個家舊有的一切我都無法改變，住得很痛苦。」

這些開放式的回答傳達了女性在家庭中具體而深刻的感受，它超出了「甜蜜的家庭」、「家是避風港」等過於簡單而抽象的描述。其間傳達了女性受訪者對家的認同與責任的牽扯、無可奈何的感覺以及壓抑痛苦的情緒。此時，深入訪談的資料就有助於探索一幅更深刻的婦女住宅體驗的圖像。

#### (一)男尊女卑的婚姻關係

「在一個由男人支配的南方黑人勞工階級的家庭裡長大，我們好像生活在兩個社會空間裡。一個是沒有父親的世界，當他出門工作之後，這個世界充滿了言語。我們的聲音可以提高，我們可以大聲、熱情、生氣地表達自己。另一個世界是男性支配的社會空間，他一出現，聲響與沈默便都由他主宰。當他回家之後（我們通常都會等待、觀看和傾聽他回來的聲音），我們會隨著他的心情調整話語，我們會降低音量、壓低聲音；如果必要的話，我們會保持沈默。在同樣這個童年世界裡，我們看到了女人——我們的祖母、媽媽、姑媽，在一個性別區隔的空間中說話有力而且權威；但是在男人出現後，就又退回沈默的領域。」(hooks, 1990)

「男尊女卑」、「男強女弱」的價值觀不只表現在公領域的性別職業分工、男女薪資不平等、以及政治資源的分配不均，同時也為「民

「法親屬篇」中父權優先的條款所保障與加強，並且滲透至男女之間最親密的關係。Goffman (1959) 曾指出男女交往時，女性往往要裝笨（play dumb）。例如隱藏她的數學能力；在桌球比賽快要結束前，有技巧地打輸給她的男朋友；偶爾把困難的字拼錯，讓男友有機會矯正她的拼字。這些「表演」展現了社會中男性的優勢，並且強化了女性的弱勢位置。現行的婚姻與家庭制度，預設且鞏固了女性的從屬地位。男性在選擇他的婚姻對象時，不管在年齡、身高、教育程度、收入及身份地位各方面，都希望女方的條件比自己略遜一籌，至少也不要高於自己的條件，以免危及男性的權威及領導地位。同樣的，女性也希望男方的種種條件要比自己強。立基於這種不平等的婚姻關係所導致的權力結構，使得男性在婚姻中順利的成為一個領導者；而女性則在婚姻中扮演一個接受領導與支配，以及犧牲自己以成就家庭的角色。

在父權家庭裡，婦女即使在家中，仍然要遵守一套男性所訂定的生活規範，接受男性的權威與控制。藉著男性對於女性身體的控制，指導女性如何置放自己的身體，我們也可以看到男性不僅消極地凝視女性，而且更積極地運用自己的權力控制女性的成長空間。「像我有時候坐得比較輕鬆，比較隨便一點，像這樣子（斜靠在沙發上），他就會說：『女孩子坐要有坐相』」<sup>(2)</sup>。而且這種控制展現在生活中的各個層面，充斥在每天的家庭生活之中。女性被迫生活在充滿凝視和控制的空間裡，感受到的是無時不在的束縛。所以家庭空間對某些婦女來說並不是一個自由的空間，也不能真正地隨心所欲。她隨時隨地都必須依照父權的價值觀來控制並且規範自己的身體和生活。「我先生什麼都要管我，連出門、吃飯、穿衣，一定都要聽他的話」<sup>(6)</sup>。

就像范麗卿（1993）在她的傳記《天送埤之春》中所描述的，大男人主義先生所展現的權威與自以為是，就在她們每日最具體而微的生活裡。

「有時候吃飯時間到了，叫他好幾次，他說不餓，要家人先吃。可是當他上來吃飯的時候，他…完全不客氣地把手伸長長，將桌上的魚啦、肉啦、青菜的位置，移過來排過去。…當然，他還帶著不悅口氣嘮叨一番：『魚、肉、菜亂排位置，虧你們吃得下飯！沒規矩。』…有一次桌上的菜飯，明明是他親自重新安排好的位置，叫他吃飯時，他又說不餓，要家人先用餐，稍後他來用餐時，又伸手出去，把原先自己安排的位置全部移動呢！」（頁 16）

「反正他人嘮叨，每次有不變的口令：『為什麼？』『為什麼不按規定放東西？為什麼杯子亂放？為什麼汽水倒得杯子滿滿的？…』」  
(頁 17)

旁人也許認為這些都是雞毛蒜皮的事情，建議她對先生好言相勸，以耐心去感化他。然而這種事情若非親身體驗，很難理解其生活中的不悅與壓力。即使是她的兒子，也只是事件外的人，也「無法完全目睹家中發生的點點滴滴的」。如果先生在外面作奸犯科或吃喝嫖賭，太太還可以找別人訴說；但是婚姻箇中酸甜苦辣，也許只有其他有類似經歷的女人能夠意會。一位受訪者過去就不太敢面對自己的情緒，尤其得不到親友的支持，甚至訴說無門的時候，就會以為是不是自己要求過多了。在我們的社會價值觀之下，一個男人只要有一份正當職業，晚上回家吃晚飯，可能就是一個好男人了。至於家庭中的互動、溝通、分工等都是私密的事，不足為外人道。

「每一個人看你的婚姻都覺得很好啊，你先生也很好啊。如果說你先生是一個不好的或什麼，你還可以去跟人家講，可是因為你先生也是很好，在這個社會價值之下沒有什麼問題，所以你沒有人可以說。如果你說了人家還覺得你太挑剔、太怎麼樣。」(1)

幾個受訪者提到先生的權威與控制就發生在每日最細微的生活之中。

「我買了一盆一盆的放在外面，綠色的啊，可以調和空氣，對小朋友也比較好。我們的窗戶是比較不方便啦，每天澆水都要把紗窗開來開去。他就說這樣子不好，那個蚊蟲都跑進來啦。他就很生氣哦，就把紗窗都釘死了，後來那些樹都死掉了。後來我就不種啦，我說唉！這樣在殘害生命嘛，算了算了！」(9)

「辦課輔班，半年入不敷出，可是我不敢說，怕先生糗我。他很毒。平常他雖然照顧我，可是吵架的時候他會翻一些事，說我能力很差，讓我無地自容、覺得自己一無是處。」(6)

「下棋我真的是不會。然後你叫他教你；他說：『教妳？妳那麼笨！』」(9)

「我先生教我兒子學電腦，他老是學不會。結果我先生和兒子說：『你就是跟你媽媽一樣笨，所以學不會。』」(6)

「男尊女卑」的婚姻關係中，男性不太能夠接受太太可以勝過先生，或者有過多自己的主張。於是從以上的引文中，我們看到先生責怪太太「笨」、「沒水準」，先生「糗」太太、「貶」太太，讓太太無地自容。有些男性甚至主動創造機會來貶抑身邊的女人，以保有可能他在外面世界所無法獲得的男性自尊。問一些預期太太無法回答的問題，讓太太難堪，並藉以展現自己的博學多聞。

「他會拿起一本電話簿，隨意將一個朋友的電話號碼遮住，然後說：『妳不是很聰明嗎，依妳的智慧判斷，這個號碼應該是多少？』」(2)

同樣地，懼怕太太藉由電話和其他女人連線、交換訊息或結盟，可能減輕太太對他的依賴，因此許多先生對太太講電話不以為然。

「我有時候也打打電話聊天。和我的姊妹聊天。不過我先生不喜歡我打（壓低聲量）。一講一兩個小時，他嫌我佔線。他自己還不是，才常聊天呢！而且都是他打電話給人家！」(3)

「我先生不喜歡我講電話，他嫌我佔線，所以他最討厭我們聊天。如果我先生在家，我要打電話，講些事情，就會到隔壁的娘家打。」

(8)

「妳在旁邊講電話，會影響到他…他就會說：『妳怎麼電話那麼多？怎麼聊那麼久？』」(20)

婦女如何擺脫先生在日常生活中的控制。有些太太對於先生的控制不予理會，或者加以反駁，但是却有可能因此換來更長時間的聽訓。一位受訪者則經常以到廚房做事，來避開坐在客廳的先生，換得片刻耳根的清靜。此時，我們發現家庭中的每一位成員其實都非常需要一個可以不受干擾的空間。其用意並非是與家人完全隔離，而是有可以退縮的空間後，才更可能積極地走出來與人溝通。許多人有這樣的經驗，他們小時候記憶最深刻的空間是家裡的廁所。因為當他們與家人發生衝突時，往往躲到自己的房間裡，但是父母親擁有房間的鑰匙，可以不經他們的同意開門進入。最後全家裡就只有廁所是唯一他可以理直氣壯待在裡面做自己的事而不受干擾的空間。家庭裡也極需要提供一個屬於女主人的私密空間，讓她能夠理所當然地在那裡做自己的事。

找不到自己的空間，有些婦女只好期待先生不在家，好讓自己可以比較自由自在的生活。

「所以我最喜歡我老公出差，小孩睡著之後，我可以弄個酒來喝，看看電視啊，想要做什麼就做什麼。…也許我翻翻雜誌，也許我坐在那邊發呆；也許我心情一好的時候，我就整個房子大掃除。」(18)

「先生不在家也蠻好的，因為我可以很自在的，想要做什麼做什麼。」(19)

有一位受訪者則很清楚地告訴我：「先生不在家，我才有在家的感覺」(2)。

## (二)父權的住宅空間安排

「晚上那麼晚回來，他如果沒有加班，晚上回來還要去下下棋，看不到人的。所以這個空間大大小小對他都沒什麼影響。他有空就往外跑了，所以他根本都不會覺得這個空間很小。那因為我每天都待在這邊，所以就會覺得，啊！束縛在一個小鳥籠裡面，心情就會覺得很煩。」(9)

異性戀婚姻讓婦女脫離了自己的血親家族系統並且正式地被納入一個父系家庭中，構成一種斷裂的生涯和外來者的身份地位。而新房正是婦女在姻親家庭中一個重要的空間據點，其斷裂生涯的另一個起點。我們都需要一個熟悉的生活空間，在其中我們的身體和周圍環境有著固定的關係。我們不需要集中精神去思考，身體就知道燈的開關在那裡，抽屜在那裡。這種身體主體讓我們可以專注於其他重要的事情。然而當我們換一個新環境的時候，這些親密關係就都失去了。一位受訪者描述她住在新房的經驗。

「有一天晚上睡覺，那個房間不像我家有壁燈，我也不知道燈在

那裡，屋內一片黑暗。突然有個聲音，我就很怕。我跟我先生說有聲音。可是他睡得很熟，沒太大反應。那個聲音一直沒有消除。我去把燈打開。那個床很大。床的對面有個矮櫃。我發現櫃子上有一隻老鼠。它就看著我一動也不動。我叫我先生，可是他還是沒有反應。我們對峙了很長的時間。其實那隻老鼠蠻溫柔的。我不敢動它，它自己就跑掉了。」(1)

由於先生的家在南部，因此新房完全是由公婆所設計。面對一個全然陌生、甚且不是自己所喜歡的空間，帶給她強烈不安的情緒。她期待藉由一點對於空間的掌控能力，以增加她對此空間的認同感。

「我非常不喜歡『新房』。當時並不知道為什麼，後來才知道。那是粉紅色的窗簾，地板也是粉紅色的磁磚。我本來就討厭磁磚，又冰又亮。牆是白漆的，滑滑亮亮的漆，讓人不能呼吸。床的床頭櫃上，兩邊各有兩盞燈。紅紅的，像是神龕的燈，或是紅燈戶的燈。床很大，很刺眼。床單也是紅色的。我只記得，當時手足無措，心情不定。我騎著腳踏車，到鎮裡找人做床單。我心中想至少要有我喜歡的床單。我把床量好。我對它的寄望很大。我告訴布店怎麼做。那只是個小鎮…做了以後，我心裡就很高興。但是沒想到他沒有照我的意思做。我本來想四周有鬆緊帶，結果他做得鬆鬆的；擺著也不是，用鬆緊帶也不是。我就非常生氣。但是它勉強可以用。那是淺綠色的，碎碎的小綠花，帶點紅色。躺上去，這時床大就變成好的，我覺得我好像躺在開滿小花的草坪上。」(1)

就如同一位與公婆同住的問卷受訪者所言，「希望能有一個真正屬於自己的家，而非在無奈的狀況下，不得已而住的家。在這個家舊有的一切我都無法改變，住得很痛苦」。在二十位深入訪談的受訪者

中，只有一位受訪者與公公婆婆同住。她對空間的擁有感與自主性也僅止於她們的新房而已。出了新房，尤其是屬於公共的空間領域，媳婦就沒有更動空間的權力，也就沒有對於空間實質的擁有感。

「大家用的公共空間要動什麼都要經過我婆婆允許，所以我們也沒有辦法改變什麼。…也就是說我們年輕一輩就是一點說話的份量都沒有，完全沒有。」(5)

上述受訪者在自己臥室陽台種植萬年青，也無法獲得婆婆的允許。她的婆婆認為這樣會引來蚊子，她為了避免衝突，也只好犧牲自己的興趣。但是如果是为了小孩較好的生活環境，她就比較堅持。不過仍然要用迂迴的方式，以免觸怒了公婆。

「剛開始那個燈是屬於那種很暗的燈光，光線不夠，孩子玩的感覺不好。我婆婆的個性是盡量不要花錢就不要花錢，但是我堅持說那個燈一定要換掉。」(5)

然而她不敢正面地爭取，只好繞圈圈，推說燈是公司摸彩所得到的獎品，因而順利地將燈具換掉。

另一種方式是透過先生來爭取空間的變動，而自己則不太出面。由於先生與父權家庭的家長有血緣及感情上的基礎，較諸婦女本身更有發言權及正當性，即使產生衝突也較容易得到家長原諒；而透過姻親關係進入父權家庭的婦女，成為父權感情圈的外來者，在衝突中本來就容易被視為外人，使得空間的戰爭更白熱化。而且由於婦女與家長不具感情的基礎，加上道德上的制約，使得衝突一旦發生，理虧、不被同情的一方便永遠是媳婦。因此由先生來當擋箭牌，便成為一種空間爭戰的策略。

「當初搬這個桌子還鬧得很厲害。只是把它移到那個房間，就經過一段非常努力的過程。婆婆怕他搬去那裡看書，很熱，要裝冷氣啊，會浪費電啊！先生就說，我只要開電風扇就好。…沒有動的話不太可能弄成我們想要的地方。後來就是經過一段時間，好像不愉快啊，但是我盡量不要出面，還是讓他去說這樣子，然後才把書桌搬走。」(5)

父權家庭中的家長利用其空間的使用權力來鞏固刻板的性別角色與性別分工。父系的財產繼承是以一個男性為主軸的財產流通系統，媳婦則是丈夫家中的外來者，她必須藉由貢獻家務勞動和傳宗接代(生兒子)來鞏固自己在父系家庭中的地位，進而取得空間經營的權力；然而她經營空間，却並不擁有空間。等到她的兒子也娶了媳婦，她終於「媳婦熬成婆」，才能在家中取得較多的權力（顧愛如，1993）。然而她的背後其實有一個權力更大的男人。

「表面上看起來，日常生活裡面都是我媽媽在做決定的，一些瑣碎的事，比如說，吃什麼菜。可是如果說這裡窗戶要改，這裡要動一面牆，我媽媽一定不敢動。但是只要我爸爸同意，我媽媽大概就會沒有意見。即使我跟她講同樣的理由、同樣的話，她可能也覺得有道理的時候，她其實也不敢作主。我很清楚，她是要等我爸爸的許可。那我爸爸反而是，平常看他沒有管，但是到最後，他決定的事情是最多的。」(5m)

在這種父系的家庭制度之下，住宅空間的分配就成為服務此制度的機制。一位受訪者談到她家裡空間分配的經驗。剛結婚時，家中有三個房間：一間當作主臥室，年幼的小孩也與父母睡在一起；另一間安排成先生的書房；剩下的一間房，則作先生的父母房。

受訪者並且提到她和先生一起念大學，學歷背景並沒有什麼差

異；而且畢業後，夫妻兩個人都是從事相同的文字工作。然而在空間的分配中，先生理所當然地就可以擁有一間書房，自己却沒有書房。她自己只能在主臥室的一個小角落擺上一張書桌和書櫃，做為看書的地方。這種父權社會下以男性為中心的空間安排方式，竟然是以犧牲女主人的生活空間做為代價。

「像我們在分配我們房間的空間的時候，其實我們也只有三個房間，一個是我們睡，另一間就天經地義安排成父母房。你就是覺得天經地義、理所當然要一個父母房。其實他父母一年可能才來睡個三、四晚。一旦安排成父母房，裡面就一定擺個雙人床，就沒有辦法再做其他的想法、利用。這間對我們家的運作已經是塊固定的、沒有彈性的空間。」(1)

然而女人就應該在空間的分配上永遠地缺席？難道女人就不能夠擁有屬於她自己的空間？這樣的問題在女主人的心裡醞釀著。終於，在某一天，她在朋友的家裡，赫然發現一間屬於女主人的書房。這個發現和比較，造成一股強大的衝擊，挑戰了她既有的邏輯與秩序。

「書房一邊整個做了強化玻璃，這邊視野就是山、就是直潭，哇，整個就跟仙境一樣。你知道這間書房是誰的嗎？是我朋友的！是她的！…我看到書房以後，我真的是覺得說，哇！那個空間真的是可以看出人跟人的關係。你在家裡就是你們之間的關係，在社會就是社會的關係。」(1)

她也開始反省父母房的空間設置。在有限的資源裡，這看似理所當然的安排，其實造成了資源的浪費，也使得整個家的安排受到限制。

更值得質疑的是，父母房安排成為先生的父母房，而不是太太的父母房。在父系的家庭制度裡，女人結婚經常意味著要進入一個男人

的家庭體系之中，成為她丈夫家中的外來者。即使他們組成一個核心家庭，脫離先生的原生家庭；然而空間的分配，仍舊難脫此制度的制約。因此就不難想像，父母房爲了服務父權家庭的制度，而安排成爲先生的父母房；「太太的父母房」直接迫切地挑戰了根深蒂固的父系邏輯。脫離了這個父系的脈絡，受訪者自己母親的情況有更強烈的理由搬來與自己同住，然而無法突破的是這整個的父權體制。

「同樣的就是說，我是不是該預備個父母房？可是在中國的文化裡面，你要做個女方的父母房不是正當的、不是天經地義的。可是，在實際的狀況下，因爲我爸爸已經去世了，我是很希望母親跟我住的。那他的父母呢？他們一輩子是老師，有自己的房子，有退休金。可是我媽媽她這些都沒有。她現在是跟我哥哥住，其實她不是很愉快。我很希望她跟我住，她跟我是很好相處的。可是有一道東西就是衝不破。我媽媽她跟我哥哥過得再不愉快，她還覺得她就是跟定我哥哥了。她也不可能會到我家來。…因爲兒子的父母如果要來住，根本不用和媳婦商量，那就是天經地義的事；而媳婦的父母要來，好像就要和先生商量。就算有些先生會同意，那種同意，你好像覺得你就是欠了他一份情，變成你的一個負擔。」(1)

因爲無法突破挑戰根深蒂固的父系權威，母親和兒子的不愉快還在繼續地上演，女兒無法奉養母親的遺憾也難以停止；僵硬的體制使得家庭生活蒙上陰影。然而那次的拜訪朋友，帶給她一線曙光，她形容：「好像看到一個典範」，可以試著去改變這個結構。「所以我覺得最理想的空間是怎樣？最好我自己再去買一個小房子。如果我媽媽喜歡來跟我住就來跟我住，也不用顧慮這麼多」(1)。

### (三)住宅做為婦女家務勞動的場所

「男人之所以當起『煮夫』來，原因各有不同：或者是娶了一個把菜館當作自家餐廳的懶婦；或者是娶了一個連煮蛋都不會的貴婦；或者是娶了一個時常躺在病床上的病婦；或者是娶了一個吃定男人的悍婦；或者是娶了一個忙於事業的強婦。」（引自顏崑陽，1995，頁 88）

家對男人而言，是休息與再生產勞動力的地方；對女人而言，却是工作與家務勞動生產的地方。絕大多數家庭家務分工的模式都是以婦女做為一個自主的家務勞動者。根據拾穗雜誌在 1995 年所做的男人家務事問卷調查（心岱，1995），發現：

「在被問到『您府上家事大多由誰在做』時，七成以上未婚男女，回答是媽媽在做。…大多數已婚女性『結婚以後靠自己』，由自己承擔家事；大多數已婚男性婚後則是靠太太做家事，這真是殊途同歸。」

（頁 254）

本研究的受訪者也指出，結婚前後的角色有極大的轉變。結婚前家事由母親負責，結婚後就必須由自己承擔責任。但是男性無論結婚前後始終依賴家中的女人。

「結婚前回家是一種解脫。結婚之後回到家，你還要盡到一些義務，要盡到媳婦的一些義務，做到做媽媽的角色。好像又換另外一樣的工作，就是說好像不是很放鬆。」（5）

根據 Saegert 與 Winkel (1980) 的研究發現，雖然男人只負責倒垃圾的工作，但是當問卷只問「家事由誰來做」時，極易得到「夫妻平均分攤」的答案，無法反應實際的狀況。因此本研究在設計問卷時，

將家務工作細分為 25 項，包括三餐料理及善後、環境清潔、衣物清潔及管理、環境維修、購物繳費、家庭活動管理及育兒工作等七大類。

根據本研究統計顯示，男性每日平均花 53.8 分鐘做家事；而婦女則為 3 小時，是男性的 3.3 倍。問卷結果發現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的家庭為女主人所負責的家事有洗衣 (82.1%)、煮飯 (82.1%)、縫燙衣服 (79.4%)、買菜 (77.6%)、洗碗 (76.2%) 與摺衣 (75.6%) 等六項；超過一半家庭為女主人負責的家事有買日用品 (73.3%)、掃地 (73.1%)、拖地 (68.3%)、看顧病人 (65.6%)、大掃除 (62.8%)、照顧幼兒 (60.7%)、課業督導 (57.4%)、小孩管教 (57.1%)、洗門窗 (56.2%)、繳費 (55.1%) 與吃剩菜 (51.5%) 等十一項家事。其中男主人超過女主人為家事主要負責人的家事只有修理電器 (男：76.9%；女：10.6%) 與粉刷油漆 (男：55.9%；女：8.2%) 兩項。從以上的資料可以發現，正如 Abbott 與 Wallace (1990) 所指出，女人通常必須負責必要、重複、得經常做的家事，而男人却可以做偶而才需要做一次的家事。

婦女既然負擔遠比男性為多的家事，那她們究竟喜不喜歡做這些家事呢？只有極少數的男性與女性受訪者同意「我很討厭做家事」(男：15.0%，女：13.6%； $p=.70$ , n.s.) 與「做家事很無聊，簡直就是浪費時間」(男：5.1%，女：10.6%； $p=.11$ , n.s.)。Oakley 對於多數女性受訪者會回答不討厭做家事的統計資料的解釋是，婦女有接受做為服務者與照顧者角色的社會壓力 (Darke, 1994)，因此認為做家事是自己的責任，不應該討厭做家事。更有趣的是，男性受訪者既然不討厭做家事，也不認為做家事無聊、浪費時間，然而實際上男性却又不願意負擔家事育兒的工作。認為做家事很無聊的男性受訪者比例很低，一方面可能是因為男性本來就只偶而做一點家事，所以不會感到無聊；另一方面，男性的這種態度更強加給婦女不可逃脫家事責任的道德壓力。

家事育兒的工作確實讓某些婦女在一特定的生命階段或有家人回饋的情況下獲得成就與滿足感。

「我還蠻喜歡煮的，可是要有人跟我捧場，就是說我煮出來喔，大家給我吃光光的話，那就好像很有成就感。」(20)

「早期有，剛結婚有。唉呀，為孩子準備菜，為朋友要來準備菜，打掃，那是我最享受的。因為那時候我沒上班。有客人要來，我買菜啦，弄得乾乾淨淨的，這裡插個花，那兒擺個什麼，那是我的娛樂。」  
(6)

家事從煮飯、洗衣、掃地到購物等，一個婦女不見得會喜歡做所有的家事。有的時候，只是不得不做，也無所謂喜歡或不喜歡。

「洗衣服我還蠻喜歡的，就是不愛做飯。做飯是實在想不出要做什麼啊！」(14)

「我的地一定是擦得很乾淨。洗衣、洗碗，我真的都不喜歡。」  
(19)

「那廚房是免不了要進去的，也不能說是喜歡不喜歡。就是為了家裡的人，有時候會抽個時間，變變菜色給他們吃這樣。不要讓他們老吃那個東西這樣，不會重複，可是就是說談不上很喜歡啦。」(15)

正如 Comer 所描述的婦女的生活經驗：「每一天就像前一天一樣，沒有甚麼值得前瞻，也沒有甚麼值得回顧。當外面的世界不停地前進的時候，她却站在原地。她只活半個生命」(引自 Darke, 1994)。許多受訪者覺得家事永遠做不完，更痛苦的是不論碰到甚麼情況，始終沒有別人可以接手。於是，做家事就成為一年三百六十五天全年無休的工作。

「永遠做不完的家事。」(20)

「做不完的家事，吵不完的孩子。」(10)

「一直就靜不下心來，好像一直不知道在忙什麼。這裡整理一下，要去整理那邊，這裡又亂了。」(11)

「沒有人替，相當受不了。孩子小的時候，我就有一個很深的感受，你要看病，你要什麼的時候，沒有人替，誰來幫你？」(11)

「真的很悶，整個人退化掉，好像變成了原始人一樣。每天和柴米油鹽、孩子和下去，對一個人的心靈成長很不好。」(10)

而她們眼中的先生又在做些甚麼呢？

「他們男生好像，回來就是報紙，電視！」(11)

「他回家就是看報紙，看電視，打 Game。」(18)

「他也不做家事，只燒開水，其他都不理。地板髒了也不會擦，一年掃地的次數都可以數出來。大掃除的時候他會幫忙拆窗戶，我洗好了他幫忙裝，就是這樣了。」(8)

如果要先生做家事，「有時候要看他心情」(4)或者「被我唸得受不了，他才會去做！」(9)「如果叫他做家事，就要看他高興，等他看完電視，還是看完報紙才會去做。他會說娶我幹嘛，他覺得說我沒有把家事做好」(18)。

面對不願意分擔家事的先生，太太做起家事經常也會充滿情緒。

「剛開始很不平衡，為什麼是我？真的是很煩呢！」(10)

「下班回來還是一樣要煮飯哪，然後等到吃完飯，還要督促他們的功課。等小孩子九點半睡覺以後，才開始做家事，洗衣服啦、洗碗啦！啊！一樣是上班哪，那人家都坐在那邊看電視啊，那我就好像有

忙不完的事，有時候也會啦！人總是有情緒的啦，有時候會生悶氣啊，有時候會看哪個替死鬼啊，會被我罵。」(20)

「當時我常常要到後阳台洗衣服、弄點廚房垃圾什麼的。那我就可以從後阳台窗戶看到書房，我先生都在書房裡看書呀、工作呀，我那時候就很生氣。為什麼他就可以每天坐在那邊看書？而我每天都還是有一些事情，今天洗個衣服，明天弄一下廚房，後天掃個地，每天也差不多就是這個樣子了！我在那兒曬衣服時就很生氣，沒有，當時也不是很生氣啦！我現在想起來才是很生氣。當時心裡面覺得不對，覺得很不公平。」(1)

於是有些婦女反而會趁家人都不在的時候做家事，心裡上的感受不同，有些則覺得做得比較自在。第一種情況是先生看見太太一個人忙著做家事，却又不樂意分擔家務；所以當先生在的時候，婦女看見自己做為一個家務勞動者的角色，不滿的情緒就一觸即發。然而當先生不在的時候，反而因為失去了一個比較的對象，性別分工的差異隱而不顯，所以能夠以做家事為樂。另一種情況則是婦女預知先生不願分擔家事，為避免造成在場先生心理上的壓力，所以等先生不在的時候再做家事。有的則是不喜歡做家事的時候，先生在一旁指指點點。

「比如說我做家事，他又不喜歡做的時候，偶爾我就覺得：耶！先生不在家也蠻好的，因為我可以很自在的，想要做什麼做什麼，也沒有讓他覺得是說，好像他不來幫忙，他也覺得不好意思，他又不想做。像這種時候，大家就最好不要在家。…有些時候，做家事，我寧可一個人在家做。」(19)

「也許我心情一好的時候，我就整個房子大掃除；可是如果他的時候，我看到他坐在那裡不動，我也會不想動。」(18)

根據問卷調查，55.9%男性與67.4%的女性受訪者不同意「家事是女人的責任」( $p < .05$ )。然而同意「沒有做好家事，我就會有罪惡感」的男性只有12%，女性却有36.3% ( $p < .001$ )。亦即當家裡的整潔等沒有符合社會所要求的標準時，通常是女主人會覺得應該為此負責。一位女性受訪者描述這種價值觀如何深深地刻畫在女人的身上，自己就像是一個裝了社會程式設定的機器人。

「結了婚有一天晚上，我拿起掃把來掃地。可是，我實在不是看到地上髒要掃地，而是好像說打掃也是我的責任，我應該要注意到了。所以當時我拿起掃把就有一種感覺，一種蠻荒謬的感覺。我在做小姐的時候，我看不到我家裡那裡髒。對我來說產生不了意義。我結婚了以後，那個地其實也沒什麼髒，我們其實也沒小孩對不對！可是我就拿起掃把要掃地，掃掃掃也掃了一點灰出來，噠！我那個時候就有一種感覺，覺得我好像在演戲，覺得很不真實。」(1)

「一個屋子裡竟然有這樣髒亂的房間實在是很可笑。而且我也有一點覺得沮喪，因為我是一個女主人，照理講我應該把每個房間整理好，如果這樣一個房間它能存在，好像是女主人的一個污點。」(1)

男女家事分工究竟有沒有改變的可能？此次問卷調查，我們刻意選擇一個台北市積極參與婦女運動的婦女團體會員家庭做為調查的對象。假設參加此婦女團體的女性會員是較具有女性意識的，那麼她們的家事分工是否會與一般的家庭有所不同？

根據問卷調查結果，婦女團體的女性成員與一般婦女在家事態度上，有幾項具有明顯的差異。有較多的婦女團體成員表達她們同意「我很討厭做家事」(婦女團體：23.8%，一般婦女：15.0%； $p < .01$ )以及「做家事很無聊、簡直就是浪費時間」(婦女團體：33.3%，一般婦女：

7.6%； $p < .01$ ）。而同意「家事是女人的責任」也只有 4.8%，明顯低於一般婦女的 24.1% ( $p < .05$ )。然而儘管她們幾乎都認為家事不應該是女人的責任，就「沒有做好家事，我就會有罪惡感」這項問題，却又與一般婦女沒有任何差異（婦女團體：33.3%，一般婦女：36.6%； $p = .75$ , n.s.)。由此可見，女人應該要做好家事的價值觀在我們的社會裡是如何地根深蒂固。

至於婦女團體女性成員每天所做的家事時數，是否與一般婦女有所不同呢？非婦女團體家庭的婦女家務工作時間為 3 小時 7 分鐘。婦女團體的女性會員則為 2 小時 15 分鐘，其家務工作時數顯著低於一般的婦女，却仍舊高於一般男性之家務工作時數甚多。

我們最想知道的是，婦女團體成員所少做的 52 分鐘家事，究竟那裡去了？這些家事是否轉嫁到其配偶的身上？然而非婦女團體家庭中的男性每日的平均家務工作時數為 53.9 分鐘；而婦女團體成員之家庭中的男性為 52.9 分鐘，工作時數只少了 1 分鐘。也就是說，即使家庭中的女性具有性別意識，家務工作並未轉嫁到家庭中的男性身上。

然而實際婦女團體家庭中的家務時數確實減少了，推測婦女團體女性成員的家事態度已經有所改變，但是配偶却不一定有所轉變；因此可能將家務轉嫁到雇傭身上；或是透過外食，或轉而依賴消費與外包，使得家務變得有酬化；或者全家將家事的標準降低。例如，地板可以不必每天擦；週六晚上全家到外面上館子；或本來衣服每天洗一次，那現在就二天洗一次。從以上的資料來看，隨著女性意識的覺醒，家庭的家事標準可能可以降低，或者將家務勞動有酬化，以減輕家庭婦女的負擔；然而「家事是全家人的責任」價值觀的改變，要讓男人分擔家事，恐怕還有一段路要走。

#### (四)女主人的空間

「廚房是女人的天下」，家庭中象徵家務勞動最具體的空間就是廚房。因為傳統性別分工的機制，致使婦女與廚房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然而空間專業者不但女性比例過低，而且也缺乏真正從女性觀點來設計的空間配置。「我還沒有看過有那個廚房裡有放鍋蓋的設計。」那位受訪者炒菜的時候，只好把鍋蓋放在垃圾筒上。對於男性專業者來說，廚房只需要一人工作的空間即可，加上都市空間資源有限，因此廚房的狹隘、邊緣位置、動線設計不良以及使用上的不便可想而知。

此外，住宅空間中的休閒（例如客廳）和工作（例如廚房）分離的空間分化也是以一個男性的眼光在安排空間，所以我們可以看到門面氣派的大客廳和擠在邊陲地帶的狹小廚房，其實背後預設了男人在客廳休閒、會客；而女人在狹小的廚房中工作的意識型態（顧愛如，1993）。

很多家庭中的婦女在廚房工作的時候，因為考慮油煙會進入家庭中的其他空間，帶來清理的問題（而清理的工作又大部分由女性負責）；或是夏天的時候，因為客廳或其他空間正在開冷氣，因此炒菜時將廚房的門關上，而使得廚房的工作環境更加惡劣。婦女被隔離在家庭中的勞動空間裡，格外孤立無援。

也有許多受訪者不約而同地提到廚房與小孩的關係。因為婦女必須同時兼顧多種家務，例如，一邊帶小孩，一邊煮飯做菜。尤其是小孩小時需要大人的照料，而家中除了婦女自己又無他人參與家務，而且都市中的廚房小到根本無法讓小孩在廚房裡面停留或容身，因此女性對於廚房空間狹小的抱怨也就層出不窮。

「廚房對一個小孩子成長歷程來講是蠻重要的。因為你在煮飯

的時候，像孩子還小，你不可能這樣門關起來你自己在那裡煮。」(1)

另一位受訪者也提到她在廚房工作的時候，有看顧照料小孩的需求。受訪者擔心小孩在自己去做飯的時候，因為空間的隔離，而無法適時地制止小孩任何危險的動作。「我的需求是在我做事時能看得到他，看得到他在玩，這樣比較安全，我比較不會擔心」(5)。受訪者另外對於廚房空間的想像則是，在廚房的角落有個可以閱讀或做自己的事情的地方。婦女因為家務負擔犧牲許多自己的時間，權宜之計是在廚房設計一個角落，方便婦女善用家務中的零碎時間。

「做家事總會有些空檔嘛，我希望有地方可以讓我休息，譬如在廚房或客廳的角落，可以做自己的事情啦，但是現在做不到。我是蠻希望說我的廚房有個地方，有椅子可以坐著，然後可以邊做家事邊做自己的事，比如說煮湯的時候我可以看看書。」(5)

「希望廚房再大一點，可以放把椅子，坐下來喝個咖啡等。」(問卷回答)

「希望有書架、製作小點心的台面。」(問卷回答)

廚房空間設計的重新思考，企圖挑戰既有父權體制的價值觀。一個可以同時燒飯、聽音樂、看小說、寫信，或者可以讓家中其他人一起做飯的廚房，除了提昇做飯的環境品質外，更重要的是讓廚房成為家人一起工作、互動的場所，將婦女從廚房勞動負責人的角色中解放出來。

根據統計，除了睡覺之外，無論男女性大部分的受訪者最常待在客廳裡（男性：76.3%；女性：64.3%）；另外有12.1%的男性回答待在書房，17.2%的女性回答待在廚房。然而現在客廳的設計未必能符合婦女的要求。「客廳」顧名思義是一個家庭款待客人的地方；除非是很

親密的朋友，否則我們不會帶領他們進入我們的臥房。我們經常投資最多的裝潢經費在客廳裡，L形進口沙發、茶几、華麗的吊燈與酒櫃，因為客廳是家庭的「門面」或「前台」，它是展示我們社會身份地位的場所。如果佈置過於簡陋，深怕別人因此而瞧不起我們。結果客廳變成好看，而不一定符合我們生活的需要。例如有些家庭有漂亮的水晶吊燈，但是真的要看書的時候，又發現它的亮度不夠。一對夫婦搬進一幢新房子，討論應該買怎樣的沙發。丈夫屬意義大利進口的皮沙發，因為可以襯托客廳的氣派。太太是個家庭主婦，每天家務繁重，沙發是她中午累了，躺下來睡午覺的地方，因而她喜歡較涼快的沙發。然而太太待在家裡的時間雖遠較丈夫為多，最後做決定的仍然是控制家庭經濟的丈夫。

客廳對許多男性而言，除了是展示身份地位的場所之外，也是他們在外辛苦工作以後，回來休息的地方。「他回家就是看報紙、看電視」。然而婦女對於客廳的想像比較是一個小孩遊戲與全家人的心靈溝通交流的場所。客廳是住宅裡唯一面積較大的公共空間，在擁擠的都市裡，起碼可以讓小孩舒展他們的筋骨。當前台灣的客廳設計，經常以電視機為中心，全家人一起面向電視，偶有對話也是在罵電視節目太爛；它無法形成情感互動的氛圍。婦女希望客廳的設計能夠突破現在的格局。

「客廳就是陪他玩，跟他追呀跑啊的地方，不是看電視的地方。」

(5)

「像他們這樣的年齡哦，玩的空間應該要很大，所以，我們就不設限說家裡客廳要幹什麼。」(10)

「客廳像一個小型的兒童樂園，讓孩子在此無拘無束地活動伸展。」

(問卷回答)

「覺得孩子小，要把茶几拿掉，讓客廳盡量空曠。」(1)

「全家聚在一起聊天，另一個客廳看電視用。」（問卷回答）

「我希望家裡能有一個很好的聊天場所。電視一開，你能聊到多少？我覺得我要規劃一個聊天喝茶的地方。」(6)

一般家庭標準的主臥室配置有雙人床、衣櫥與化妝台（包括一張大大的鏡子）等。近年來的空間設計並且在主臥室附設一間專屬浴廁，而成為所謂的「套房」，提供夫妻休息就寢同居之需求，與一般臥室提供個人獨立、自主的基本需求空間有所差異。然而值得空間專業者深思反省的是，夫妻雖然彼此親密依賴，却也有對於個人獨立自主之私密空間的需求；空間的設計長久以來清一色的以情慾的設計為訴求，而從未考慮婚姻中婦女或男性對於自我空間的需要。

事實上，夫妻的睡眠空間並非理所當然地必須同床共枕。反而從深入的訪談中發現，男主人與女主人雖然在感情及生活上彼此依賴甚深，却也可能因為種種的因素而分床而睡、分房而居。例如夫妻的睡眠習慣不一，為了避免彼此干擾而各自擁有自己的棉被；有時候也可能因為夫妻發生齟齬衝突，需要緩衝之空間。

「我現在比較孤僻了啦，我先生就他自己一個人一個被子嘛，一個人睡。我是覺得這樣睡比較不會互相打擾。因為你要翻身、要什麼，不再像以前年輕人那麼好睡嘛！」(5)

有些婦女也因為對獨立自主、自我歸屬之空間需求，遠甚於對於夫妻同居共寢之需要，因而希望與先生分室而居，藉以獲得空間，正當地享用「自己的空間」。婦女在家庭空間中，對於擁有一間屬於自己的房間是如此地困難、不正當，因此一位受訪者只好藉著先生怕冷，另居別室的機會，以擁有完全屬於自己的空間。

「主臥室呢，是我唯一維持的算是比較清爽的。這個空間我算是比較喜歡。它靠阳台嘛，夏天很涼快，可是冬天就比較冷。所以到冬天的時候呢，我先生就很不想睡這個房間，我就叫他去睡父母房。…我已經有很長一段時間不希望他睡我們的房間，然後這個空間就是我的。明示暗示，正好就藉著冬天那個樣子。」(1)

有部份的婦女也因為照顧小孩的需要而和先生分房而睡。由於小孩年幼時半夜經常還需要大人的照料，像是餵奶、作夢嚇醒、踢被或生病需要照看等，但是男性多以「白天還需要工作」為由，拒絕承擔會影響、干擾甚至中斷睡眠之照顧幼兒的責任。夫妻分房而居，一方面方便母親半夜繼續照料幼兒，另一方面則給予家庭中的男性充分之休息空間，以便再生產其勞動力，繼續其在勞動市場的工作。

「我帶小孩子以後，房間就是我跟女兒睡。因為他有時候看書看很晚，就自己打地鋪睡覺，睡客廳。」(9)

「自從生了老大以後我們發現變成…通常就是媽媽帶著孩子，那先生就是自己到另外一個房間睡。」(11)

至於傳統的梳妝台的設計則往往流於形式。許多婦女抱怨梳妝台難以利用。抽屜小無法收納婦女私有的，或有意義的物品，也無法用以書寫閱讀。化妝台簡單、單一的用途，只是徒然佔用空間，浪費了婦女目前所擁有的唯一的，正當的專屬空間，無法提供婦女其他廣泛的空間需要。有的婦女捨棄「化妝台」，而利用餐桌閱讀、書寫。

「至於臥室，我很少待在那裡，可能是因為東西都是死的，都是固定的，梳妝台小小的，寫個東西也不方便，抽屜就兩個根本沒有辦法利用，侷限住了。」(8)

有些婦女也表示，她們其實並不常使用臥室內的化妝台「化妝」，反而較常在浴室外使用化妝、保養品。

從以上的資料分析看來，住宅中的主臥室只是滿足睡覺的需求，人們大部分的時間其實待在客廳。然而客廳通常為了展示社會地位以及男性休閒而設計，忽略小孩遊戲或全家人的心靈溝通的機會。家事是每個家庭每天都必須做的事，但是住宅的家務空間却從未受到設計者應有的重視。狹小而孤立的廚房，侷促的洗衣和曬衣空間，儲藏空間的缺乏，都帶給家務勞動者更大的壓力。藉由對住宅空間的重新命名與設計，一方面提高家務勞動的空間品質，一方面則希望藉由空間來挑戰既有的男性價值觀，讓家事不再成為女人單方面的責任，讓住宅空間能夠更以家人的生活品質為考量。

在我們的空間語彙裡，有主臥室、(先生的)父母房、書房，甚至娛樂間、客房、和室，但是却沒有「女主人房」。台灣都市的住宅密度過高，空間不足，固然是一個因素；但是當家中有較多的房間時，也通常就男性家長的考慮做為其他用途，例如當作男主人的書房，而不論他是否有需要讀書；或者是男主人的父母房，雖然他們可能一年只來住幾天。

婦女維持家，但是擁有的却通常是家庭中的剩餘空間。一位受訪者雖然喜歡看書、看報，但是她只能在家裡的餐廳裡圓形的餐桌上看書看報。

「家裡的房間，剛好我們兩個人一間，女兒一間，先生一間書房。他常待在書房裡。我也喜歡看書、看報紙。我不能去先生書桌那裡，他不喜歡人家動他的東西。我也不能去女兒房間。我會去那裡擦擦地板，幫她整理，可是不會動她桌上的東西。我都是在餐桌看書。」(8)

雖然家中先生和女兒的書房都由她負責打掃，但是家中却又唯有她沒有自己的書房。她心中一直有坐擁書房的慾望，她希望將來她能有一張「方形」的書桌；因為圓形的桌子讓她聯想到現在她用來看書的餐桌，而那是一個缺乏正當性，隨時要讓出來給其他活動使用，無法自己擁有的空間。

「如果我有書房，我要做個靠牆的書櫃，有拉門的那一種，才不會積灰塵，放個中文電腦，書桌，方形的。方形的比較正式，圓的比較不像書桌，現在的餐桌就是圓的。一把舒適的椅子，要有扶手的那一種，椅背是硬的，而且可以更換，夏天就可以換涼一點的材料。我喜歡紅木的櫃子，桌子也要紅木的，還要有一套 CD。牆面上不要掛東西，可以種些綠色植物，比較茂盛那一種。」(8)

想一想，現代婦女是否有屬於自己的房間，是否有一個可以上鎖的抽屜？是否可以因為自己的事，可以暫時不必理會電話的鈴響或開水的笛聲？在不想聽先生不停地嘮叨的時候，是否有一個獨自可以安靜的地方，而且可以做得理直氣壯、理所當然？社會期待婦女在家中扮演服務與照顧者的角色，因此她應該在家中忙碌的，她怎可以自由自在做自己的事！於是，設計者從未考慮女人也有空間的需要。一位受訪者一直在追尋一個可以獨立成長的空間。她認為「有了自己的獨立的空間，人才能活得自由自在，有尊嚴，生活才不會那麼辛苦，不會浪費生命」(1)。

#### (五)私密與公共領域界線的游移

住宅空間似乎有一個很清楚的界線，門內為私密空間，門外為公共空間。但是其實所謂私密與公共並無法如此明確地劃分。家中雖然

是私密的領域，但是「個人即政治」，家中空間的規劃設計與經營以及家庭中的性別關係，其實受到法令制度與社會價值觀的影響。對於婦女而言，由於必須負擔家事育兒的責任，因此對家庭有較深刻的情感。而自主交通工具的缺乏，公共空間的危險，離家出走的困難，都更加深住宅對於婦女的重要性。性騷擾電話則藉由電話線使得婦女身處家中最私密的領域，都會和身處公共空間一樣受到陌生男人的騷擾。

根據問卷調查發現，在家裡與家人吵架或爭執的時候，女性較傾向於以離家宣洩自己的情緒 ( $X^2=9.9, p < .01$ )。對於以住家做為其工作場所的婦女來說，她們不但是以家做為一個情感的歸屬，而且當她在家裡與家人發生爭執、衝突、不愉快的時候，便產生離家的衝動。

會發生離家出走的通常是婦女，男性則比較少見離家出走的舉動。相對女性來說，男性的工作場所在城市，家是休息和休閒的地方。當工作累積壓力或遭遇挫折的時候，則可以輕易地以回家做為一種緩衝，享受家中女性情緒撫慰與家務勞動的服務。由於男性在家中的地位較高，當他不高興的時候，只要象徵性地宣示，家中其他成員就會尊重他的情緒。但對婦女而言，家既是休息也是工作勞動的地方。只要人在家裡，受到家人或自身罪惡感的壓力，就必須繼續承擔服務與照顧者的角色，因此常見希望以離家做為一種情緒的緩衝。

「有一次我出去，那次摔東西之後，我出去，覺得出去的感覺很好。因為獨自，我就去坐公車，去洗頭，然後去衡陽街買布，沒有人煩，很好。」(6)

「我心情不好就會去逛街，走一走看一看然後回來。」(11)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1992）的「台灣地區國民生活休閒調查報告」指出，未婚婦女從事戶外休閒活動的同伴當中，有 81% 是同學、同事或朋友；可是對已婚或同居的婦女來說，比例就劇降為 12%。這項資

料所透露的訊息是婦女一旦結婚之後，一方面可能辭去原有的工作；一方面由於家務勞動與育兒的負擔，使得婦女婚前的交友網絡和休閒活動大幅縮減甚至斷絕，而僅有的外出也因為必須扮演妻母等性別角色，而以滿足家務所需或陪同家人為主。

已婚的女性受到家務的綑綁外出的機會劇減。

「當太太比較有責任感，出遠門都會顧慮。像我的朋友邀我去關島、夏威夷，我說超過三天我就不去。我會顧慮，我先生女兒在家，我媽年紀又那麼大，總不能讓她照顧他們吧！」(8)

「我說我一個人去旅行，他（先生）就說：『妳要餓死我啊！』」

(14)

婦女的親朋好友逐一進入婚姻與家庭之後，彼此的往來逐漸減少。加上處於一個對女性充滿威脅與敵意的都市生活環境中，公共空間對於女性處處不友善，交通資源的分配不均，甚至是匱乏，使得婦女連外出的道路也佈滿荆棘。

以離家做為一種跨越邊界的隱喻，當婦女在家庭空間經歷認同的困境之後，離家出走成為一種必要的解決途徑。婦女長年為了家庭做出種種犧牲奉獻，被迫納入父系家庭之後，婦女不得不與自己的原生家庭分離，甚至原有的人際網絡也逐漸斷裂。婦女為家庭無酬提供勞動力，再生產男性的勞動薪資，然而却無法取得應有的報酬、權力或尊重。因此家庭中男性的任何令婦女感到傷心、失望、挫折之行為就像導火線引爆婦女的情緒。婦女在龐大的心血付出之後，得到的不是肯定或應有的報酬，轉而經由短暫地逃離家庭空間以紓解自己的情緒。

一位受訪者則是因為先生在外交際應酬，經常到半夜三更才回家。受訪者非常生氣，憤而決定離家出走以示威脅。但是離開了家，

除了逛街以外不知道該去何處抑或者能夠去何處。婦女能夠涉足的、「正當」的公共場所，在夜尚未深便已停止營業，而女性若去聲色場所或者較不正當的消費去處，不但擔心自己的安全堪慮，而且又怕被貼上壞女人的標籤。因此公共空間一方面反映了對於良家婦女的刻板印象，即所謂「正常的」女性大眾在深夜是不會外出購物消費的；而另一方面也逼迫婦女不得於深夜在公共空間流連忘返，也無法正當地逗留公共場所。夜晚公共空間充滿了性騷擾與暴力的威脅，也使得婦女不得不留在家裡。相較於男性在外交際應酬，可以到深夜二、三點才回家，公共空間提供了男性夜晚的消費去處，却沒有提供女性同等的權力。

「我有一次就是我先生他很晚回來，以前應酬很多啦，啊都很晚回來，那我都很生氣，第二天我就要女兒跟他講：『我回來找不到媽媽，媽媽不曉得去那裡。』我就帶我兒子兩個人去逛，逛到九點多，好像就沒地方逛啦，九點多就回來啦。那人家就說妳好笨喔！妳既然要出去不會待晚一點，讓他緊張一下。我想說是不是真的沒地方跑？像我們這樣，朋友啊各人有各人的家庭，對不對？要去她們家也不方便。那叫我去住旅館，我也不敢哪。所以我有時候就想說，真的是不是沒地方跑？」(20)

另一位受訪者因為先生的外遇事件，感受自己遇到生命中最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透過離家出走以尋求答案。但是一旦離開私領域的家庭空間以後，才發現自己原來在公共空間是無處可去的，公共空間到處充滿性暴力的威脅。婦女長久以來被劃入私領域，對於公共空間感到陌生疏遠與恐懼不安。雖然好不容易從家庭空間逃了出來，又發現公共空間也拒絕她，被整個世界所排斥、無處容身的感覺令婦女不僅悲從中來。

「我先生外遇那次，我越想越氣，晚上睡不著，想出去兩三天，想一想。把金子項鍊什麼的都拿下來，也不要跟人家說，就離開家了。那時也不知道去那裡，我不敢住旅館，會怕。就想坐夜車，白天逛逛公園，兩三天之後再回來。結果到了火車站，沒想到火車站關門了！我就只好去統聯。也不記得到了那裡，白天就去公園走走。我以為公園是很安全的，不是那麼一回事！你臉上有淚痕，眼睛紅紅的，公園裡就有人專門注意這種婦女。有人跟蹤我，我只好一直跑，我動他就動，我停他就停，很可怕。我趕緊到人多的地方，停下來，讓他找不到。公園不能待，我坐車到桃園，到了桃園車站，可是不知道可以去那裡？我父母剛死，姊姊家去了又不方便，我需要一個清靜的地方。…我真的不知道那裡是我的家！（大哭，十分傷心）」(6)

從小男性就是以「保護」為由，不讓女性夜晚出門，不能外出旅行過夜，女生宿舍實施門禁制度，結果造成女性對於公共空間的陌生與恐懼。女性需要更多的練習，以讓外出成為一件容易的事。

根據本研究統計顯示，男性最常使用的交通工具是小汽車（56.1%），其次是重型機車（20.2%）與輕型機車（8.1%）；而女性所使用的交通工具最普遍的是公車（29.6%），其次則是輕型機車（21.5%）、小汽車（16.7%）與家人接送（10.2%）。婦女在交通的資源上居於劣勢可以從兩個方面來加以說明：(1)以同等的交通工具來說，婦女總是居於次級的使用順位，例如當家庭中擁有一部自用小汽車時，男性相對於女性擁有高比例之使用權（86.2%：11.5%）；而當家中有二部小汽車時，家庭中的女性使用的比例才急遽上升（11.5%→55.0%），而此時男性擁有使用小汽車的比例更逼近於100%。少數的受訪者家中購進第三輛自用小客車，這時候家中的男主人擁有自用小客車的比例已經為100%，但是婦女擁有使用的比例却仍然停留在50%。(2)就不

同的交通工具來比較，發現婦女較常使用層級較低的交通工具，例如以汽車和機車比較來看，婦女以使用機車比例較高；而重型機車與輕型機車兩者相較，婦女以使用輕型機車為主，且仍有一些女性使用腳踏車(5.9%)做為主要的交通工具。而婦女搭公車的情況則更是普遍。也就是說，多數的婦女仍舊停留在沒有交通工具或擁有較男性低層級之交通工具的情況。

對於出門是否有顧慮，男性受訪者覺得沒有顧慮的較多（男：44.6%，女：20.8%； $p=.00$ ），而其中因為「晚上出去危險」（男：5.1%，女：22.5%； $p=.00$ ），「要回家煮飯」（男：2.3%，女：32.5%； $p=.00$ ），「小孩要人照顧」（男：35.0%，女：56.0%； $p=.00$ ）等三項顧慮而不出門的比例，都是婦女比男性高出許多。對於男性來說，黑夜不至於太危險，不需要匆匆忙忙趕回家中煮飯，交通工具更是掌控在自己手中，小孩也有家人可以代為照料，因此外出顯然比較來去自如；但是對於婦女則不然。

大多數的女人在成長的過程中，或多或少都有被男人騷擾的經驗（現代婦女基金會，1992）。男人藉由強暴、身體的暴力、性騷擾、嫖妓、歧視性的言語來主宰及控制女人。尤其是公共空間長久為男人所掌握，因此對於出現在公共空間的女人，男人利用言語的挑撥、性意涵笑話、冷嘲熱諷、緋聞、性騷擾乃至於性暴力來控制女人，規範女人的行為。於是「好」男人藉著「壞」男人的暴行得以將自己心愛的女人禁錮在自己的家中；女人也因為對於公共空間的恐懼，反而回頭加強而且鞏固自己固守在家庭空間領域之中。

然而女人即使固守於家庭空間裡，也不能完全逃脫男人的性騷擾。家庭空間本來應該是最安全、最私密的場所。但是除了家庭暴力之外，透過電話，「家」的防線亦為陌生男人的暴力所突破。許多女人曾經接到莫名其妙的電話：有的訴說夜裡寂寞的心情，有的詢問是否

有過婚前性行為，有的發出一些奇怪的聲響。

電話性騷擾充分反映了社會的性別建構，意即男性代表主動、攻擊與聲音，女性則代表被動與沈默（Sheffield, 1989）。正如在公共場所暴露性器官一樣，男性藉由電話性騷擾展現他的權力；而女性則在受到騷擾中加深對性暴力的恐懼。

「他說，他很愛我，很思念我，他不能沒有我。他說，叫我過去他那邊。我說：『我不認識你嘛！』他就講那些男女，性方面的問題嘛！我就聽聽聽，覺得不對，後來就跟他掛電話。」(15)

「有一次，有人打電話來，說喔，你的結婚，是不是第一次？你的第一次是不是給你的先生？這是我夫妻之間的事，那我為什麼要跟他講？」(15)

「有一個年輕人打來騷擾我們家，他冒充是義工，騙說要帶動一個女孩子的成長，怎樣、怎樣、講那些啊。」(15)

受訪者遇到性騷擾的電話之後，因為推測晚間較有可能接到性騷擾的電話，因此對應的策略是家庭中的女性不再接聽深夜的電話，電話改由家中的男性接聽；透過象徵防禦、保護、攻擊等種種暗示的男性聲音，以有效嚇阻電話性騷擾者，並免除女性遭受電話性騷擾的威脅。「那後來，半夜後的電話，我就通通不接了，通通由我先生去接」(15)。但是由於壞男人的攻擊，却更加深女性對身邊男人的依賴。

在日常的社會交往中，我們知道他人的一些事，他們也同樣地知道我們的一些事，這樣的交往平衡使得隱私權、孤獨或侵犯不會成為一種負擔。然而電話性騷擾者的「凝視」是外來的、強加的、欺騙的。被騷擾者因受到凝視與侵犯而感到隨時隨地的恐懼不安，家庭空間不再是「世界上最安全的地方」，在家庭空間中仍然有可能隨時面對性騷擾的威脅。

## 四、結語

在社會科學與地理學的領域裡，一個充滿意義，讓人感覺安全與依戀的地點，一直是理論家所追求的理想空間，而家通常是他們所嚮往的 (Bachelard, 1969；Relph, 1976)。建築與環境心理學家也不斷地強調住宅的私人 (private) 本質。「家是危險世界裡的安全堡壘，沒有懷疑的確定地點，陌生世界裡的熟悉的地方，世俗世界中的神聖地點」 (Dovey, 1985, 頁 45)。「家是都市生活的洶湧波濤中的天堂。它包容我們所熟悉的，是我們覺得最舒適的地方，也是我們最知道什麼事情會發生的地方」 (Appleyard, 1979, 頁 4)。然而男性的研究者，經常忽略了婦女在創造家與社區的地點感與歸屬感時，所付出的精神與勞力。家一方面是婦女認同的地方，另一方面也限制了婦女成長的機會。對於男人而言，家可能是白天辛苦工作之後，晚上回來休息的地方；然而家却是婦女家務勞動的場所。

家事是女人的責任，許多男人和女人都如此認為。然而全年無休的家務勞動犧牲了婦女自己的休閒時間，阻礙了婦女的職業生涯，限制了婦女的外出自由，也給婦女的生活帶來莫大的壓力。在女性意識不斷覺醒時，儘管男性的價值觀並未受到太大的影響，仍然不願分擔家事的責任，但是家庭中家事要求的標準可能已經降低，以減輕婦女的負擔。

男強女弱的婚姻關係與家庭中不對等的權力關係，使得家中重大決策的權力都掌握在男人的手裡。男人也掌控發言的空間與制訂生活規範的權力；而有些男人為了保持強者的形象，必須時時佯裝、逞強，女人則因此受到男性的壓抑，無法自由自在地成長與發展。

父系社會的財產繼承，是一個以男性為主軸的財產流通系統。兒

子做為父親財產的優先繼承者，而女兒只是暫時居住在家中，一旦到達適婚年齡，就等著嫁入另一個男人的家。在父系家庭制度之下，住宅空間的分配與使用成為服務父權的機制。男性充分享有休閒娛樂與閱讀充實的空間，男方父母理所當然可以進入家庭；然而女人在家裡却找不到獨處及做自己的事的地方。家事由女人來負擔，住宅內的家務勞動空間却始終沒有受到應有的重視。「女人的空間」的命名，廚房與客廳等空間的重新設計，一方面可以提昇家務工作的空間品質，一方面企圖挑戰現有的男性價值觀，將婦女從家務勞動的桎梏中解放出來。

女性的生活經驗長期受到社會和學術研究者的漠視。然而說話就是一種權力。因著說話我們重新詮釋我們的歷史與經驗，在說話中我們找自己的位置，並且向社會中不平等的權力關係挑戰。盧蕙馨（1993）在有關婦女團體談心聚會的研究中，認為女性陳述可以讓我們瞭解女性受到社會何種的性別制約，又能做到何種突破與創造。女性陳述也可以發展女性觀點，進而批判男性觀點，重新建構性別角色與意義。在本研究中二十位婦女的陳述，讓我們對於婦女的住宅空間體驗有更深刻與寬廣的認識與理解。她們的故事，一方面是個人的，一方面也說明了她們所處社會的性別體制。家不是「甜蜜的家庭」或「避風港」這種簡單抽象的概念所能涵蓋。婦女認同家，從家中獲得情感的寄託與成就感，但是家中也充滿勞動的辛苦與父權價值觀的壓制。

由於受到研究人力與時間的限制，此研究以婦女的訪談為主。如果能夠對男性做深入訪談，或許可以對家與住宅空間有一幅更為清楚的圖像。過去主流的心理學研究，是以男性的價值為中心，女性的經驗只不過是用來對照的。男性是「我們」，而女性是「她者」。女性經驗的存在與意義建基在男性價值觀的判準上。然而，訪談男性其實也並不一定是必要的。女性經驗長期受到社會與學術界的漠視，我們需

要聆聽更多女性的聲音。再者，男性不同的經驗與看法，可能敍說一套不同的故事，但並不能藉之否定女性的經驗。而女性的經驗本身就有存在的價值，它不需要依附於男性經驗的比對。

住宅空間是父權體制實踐的基地，它具體形塑社會的性別關係。本文描述婦女悲欣交集的住宅空間體驗，挑戰父權住宅空間的分配、使用與維持，希望將住宅空間轉化成為對抗父權、拓展女性發展空間的基地。

### 註 釋

- (1)本研究係獲行政院國科會贊助（計劃編號：NSC-84-2413-H-002-010）。研究助理莫海萃與林怡瑞以及所有受訪者協助本研究順利完成，謹此誌謝。
- (2)引文後括號內之數字代表受訪者的編號。編號若有 m 則為男性受訪者。

### 參考文獻

- 王慧姚（1981）：《已婚職業婦女的角色衝突及其生活滿足度》。台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心岱（主編）（1995）：《新好男人——台灣男人的變貌與趨勢》。台北：時報文化出版社。
- 行政院主計處（1992）：《台灣地區國民休閒生活調查報告》。台北：行政院主計處。
- 吳就君、顧淑瓊（1989）：〈婚姻家庭神話迷思與婚姻家庭問題感受度之相關研究〉。《衛生教育論文集刊》，3期，31-60。
- 胡幼慧（1995）：《三代同堂：迷思與陷阱》。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范麗卿（1993）：《天送埤之春：一位台灣婦女的生活史》。台北：自

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張介貞 (1988)：《已婚婦女就業與否、家庭型態、生命週期三者與壓力的關係》。台北：台灣大學人口研究中心婦女研究室。

現代婦女基金會 (1992)：《台北市高中（職）女生對性騷擾態度之調查研究》。台北：現代婦女基金會。

陳怡玲 (1992)：《父權家庭意識型態的平價住宅政策與執行之分析：台北市平價住宅中單親母親之求生存策略》。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明穗 (1988)：《已婚婦女就業對家庭生活的影響》。台北：台灣大學人口研究中心婦女研究室。

陳若璋 (1988)：《台灣婚姻暴力狀況與治療策略之研究》。台北：台灣大學人口研究中心婦女研究室。

陳若璋 (1993)：《大學生性騷擾、侵害經驗特性之研究》。台北：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齊力 (1993)：〈台灣地區已婚婦女就業情況與其居住安排關係之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台灣)，72期，151-182。

盧蕙馨 (1993)：〈兩個婦女團體的「談心」聚會：挑戰男性霸權的儀式表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台灣)，72期，183-222。

謝秀芬 (1978)：〈現代婚姻生活中婦女的角色結構的分析〉。《人與社會》(台灣)，5期，6卷，19-24。

簡春安 (1985)：〈外遇問題的階段分析及處理策略〉。《中華心理衛生學刊》(台灣)，2期，121-128。

顏崑陽 (1995)：〈另一種滋味——男人的副業〉。心岱（主編）：《新好男人——台灣男人的變貌與趨勢》。台北：時報文化出版社。

顧愛如 (1993)：《住宅空間使用的性別差異：三個家庭空間的個案經驗研究》。淡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Abbott, P., & Wallace, C. (1990). *An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Feminist perspectives*. New York: Routledge.

Amaturo, E., Costagliola, S., & Ragone, G. (1987). Furnishing and status attributes: A sociological study of the living room. *Environment and Behavior*, 19(2), 228-249.

- Appleyard, D. (1979). Home. *Architectural Association Quarterly*, 11(3), 4-20.
- Bachelard, G. (1969). *The poetics of space*. New York: Beacon Press.
- Baudrillard, J. (1981). *For a critique of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sign*. St. Louis, MO: Telos Press.
- Bonnes, M., Giulian, M. V., Amoni, F., & Bernard, Y. (1987). Cross-cultural rules for the optimization of the living room. *Environment and Behavior*, 19(2), 204-227.
- Chapin, F. S. (1935). A measurement of social status. In *Contemporary American institution*. New York: Harper.
- Cooper, C. (1974). The house as symbol of the self. In J. Lang, C. Burnette, W. Moleski, & D. Vachon (Eds.), *Designing for human behavior*. Stroudsburg, PA: Dowden, Hutchinson, & Ross.
- Csikszentmihalyi, M., & Rochberg-Halton, E. (1981). *The meaning of things: Domestic symbols and the self*.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Darke, J. (1994). Women and the meaning of home. In R. Gilroy & R. Woods (Eds.), *Housing women*. New York: Routledge.
- Despres, C. (1992). The meaning and experience of home in shared housing. In M. V. Giuliani (Ed.), *Home: Social, temporal, and spatial aspects*. San Giuliano Milanese, Italy: Progetto Finalizzato Edilizia.
- Dovey, K. (1985). Home and homelessness. In I. Altman & C. M. Werner (Eds.), *Home environments*. New York: Plenum Press.
- Duncan, J. S., & Duncan, N. G. (1976). Housing as presentation of self and the structure of social networks. In G. T. Moore & R. G. Golledge (Eds.), *Environmental knowing: Theories, research, and methods*. Stroudsburg, PA: Dowden, Hutchinson & Ross.
- Fowler, F. J. J., & Mangione, T. W. (1990). *Standardized survey interviewing: Minimizing interviewer-related error*. Newbury Park, CA: Sage.
- Goffman, E. (1959). *The presentation of self in everyday life*. New

- York: Anchor Books.
- Hayward, D. G. (1975). Home as an environmental and psychological concept. *Landscape*, 20(1), 2-9.
- hooks, b. (1990). *Yearning: Race, gender, and cultural politics*. Boston, MA: South End Press.
- Laumann, E. O., & House, J. S. (1970). Living room styles and social attributes: The patterning of material artifacts in a modern urban community. *Sociology and Social Research*, 54, 321-342.
- Marc, D. (1977). *Psychology of the house* (J. Wood, Trans.). London: Thames and Hudson.
- McCracken, G. (1987). "Homeyness": Culture made material in the modern north American home. Working paper No. 87-105. Guelph, Ontario, Canada: University of Guelph.
- Mishler, E. G. (1986). *Research interviewing: Context and narrativ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Peterson, R. B. (1987). Gender issues in the home and urban environment. In E. H. Zube & G. T. Moore (Eds.), *Advances in environment, behavior and design*. Vol. 1. New York: Plenum Press.
- Pratt, G. (1982). The house as an expression of social worlds. In J. S. Duncan (Ed.), *Housing and identity: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s*. New York: Holmes & Meier.
- Relph, E. (1976). *Place and placelessness*. London: Pion.
- Rubinstein, N. J. (1993). There's no place like "home": Home as "trauma": The lessons of the unspoke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24th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Environmental Design Research Association.
- Sægert, S. (1985). The role of housing in the experience of dwelling. In I. Altman & C. M. Werner (Eds.), *Home environments*. New York: Plenum Press.
- Sægert, S., & Winkel, G. (1980). The home: A critical problem for changing sex roles. In G. R. Wekerle, R. Peterson, & D. Morley (Eds.), *New space for women*.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 Schott, R. (1991). Whose home is it anyway? A feminist response to Gadamer's hermeneutics. In H. J. Silverman (Ed.), *Gadamer and hermeneutics*. New York: Routledge.
- Searles, H. F. (1960). *The non-human environment: In normal development and in schizophrenia*. New York: International Universities Press.
- Sheffield, C. J. (1989). The invisible intruder: Women's experiences of obscene phone call. *Gender and Society*, 3(4), 483-488.
- Sixsmith, J. (1986). The meaning of home: An exploratory study of environmental experience.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Psychology*, 6, 281-298.
- Veblen, T. (1899). *The theory of the leisure class*. New York: Macmillan.
- Weisner, T. S., & Weibel, J. C. (1981). Home environment and lifestyles in California. *Environment and Behavior*, 13, 417-460.
- Wiersma, J. (1988). The press release: Symbolic communication in life history interviewing. *Journal of Personality*, 56(1), 205-238.

## 作者簡介

畢恆達：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

通訊處：台灣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